致2026级新同学

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你已被我校录取。在此，向你表示热烈祝贺！欢迎来我校学习！

淮南联合大学是一所拥有40余年办学历史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专升本”联合培养院校，安徽省“双高计划”和“双特色项目”建设单位。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厚德尚学、治学至善、科学发展”的办学理念，以“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为发展战略，突出服务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强化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培养现代化建设一线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学校教学设施完备，功能齐全，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特色鲜明，教学管理严格，学风优良，校园文化丰富多彩，毕业生就业渠道通畅，毕业生质量得到用人单位广泛赞誉，多次获得“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是有志学子成长成才的摇篮，是实现人生抱负的扬帆之处。

我校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秉持“天生我材必有用”的教育观念，竭诚为你成长成才服务。我校实行新生上晚自习及住校生晨跑制度，因人而异设置了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和大学体育俱乐部教学模式，设置了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的就业指导课程，成立了淮南联合大学自学考试服务中心，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和蚌埠医科大学合作，开展本科阶段自考助学服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学校每学年从德、智、体、美、劳方面对学生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并据此确定奖项人选，奖项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多种单项奖学金。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同时学校设有众多的勤工助学岗位，为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基本生活费用。

如确因家庭贫困难以缴齐学费，请按照《安徽省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要求，办理好学费缓交手续，学校将积极协助贫困生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淮南联合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定账户（可从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户名“淮南联合大学智慧校园专户”，开户行“农业银行淮南分行金穗支行”，帐号“12603101040008176”，行号“103364060315”，并在**留言中或附言中注明“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请以学生本人姓名办理）**，便于款项到账后对账。**注意：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外的任何款项都不能转入此账户。**

最后，祝你假期愉快，并预祝一路平安！

淮南联合大学

2026年6月

淮南联合大学2026年三二转段新生入学须知

一、报到前准备:

新生报到前一周内需下载安装“智慧学工”，完成“迎新服务”信息采集和缴费，详见“智慧学工”操作指南（2026年8月31日前在“淮南联合大学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和招生信息网发布）。

二、报到:

请凭本通知书报到，报到地点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淮南联合大学，报到时间9月5-6日。另，每个新生须自带1寸免冠近照6张（蓝底证件照）。

三、缴费明细:

专　　业	学费 元/生·学年	住宿费	其他 费用
学前教育	3500	800元/生·学年 (6人间，上床下桌，有空调)。	代收体检费: 45元/人 （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计算机应用技术、 药学和机电一体化技术	3900		

备注:

1. 学校不提供卧具，建议学生自备，床的尺寸约为90*200cm;
2. 书本费：在领取教材后由淮南新华书店据实（优惠后）收取（一般约400元/学期）;
3. 上述专业均为二年制专业，2025年以前录取报到的五年制（含“3+2”）学生按原“学费标准”始执行。

四、助学贷款办理：

需要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请仔细阅读《2026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和《2026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简介》，“淮南联合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定账户”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并按要求办理。

五、户口迁移：

国家规定高等学校学生户口可留在原籍也可迁至学校，新生户籍迁移本着“自愿原则”办理。

六、档案移交：

根据教育部要求，**安徽考生**根据所在毕业学校和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的统一安排，持本人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到指定地点办理档案转出手续，报到前必须通过**邮政EMS**寄送，通过其他快递公司邮寄，如果遗失，责任自负。邮寄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邮编：232038，收件人：**淮南联合大学学生处吴老师收**，联系电话：0554-6862867，信封上**须注明专业和姓名**。

七、组织关系：

新生自带纸质党、团组织关系，电子团组织关系须在报到前一周内转入各录取专业所在学院，具体如下（咨询电话19165828508 王老师）：

学 院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制药与材料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智能制造学院
团组织名称	淮南联合大学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淮南联合大学 化工系	淮南联合大学 计算机系	淮南联合大学 机电系

八、请假：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校，请务必于9月4日前通过辅导员向我校招生办履行请假手续，限期3天。逾期二周未到校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温馨提示

来校途中注意人身及钱物安全，严防被骗、被盗。**9月5-6日报到，建议不要提前报到！报到时,学校无安排销售手机卡和专升本培训报名之类活动！**我校地处淮南市中心，**3路**、**121路**、**29路**公交车在校园门前(淮南联大站)停靠。

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国家资助部分）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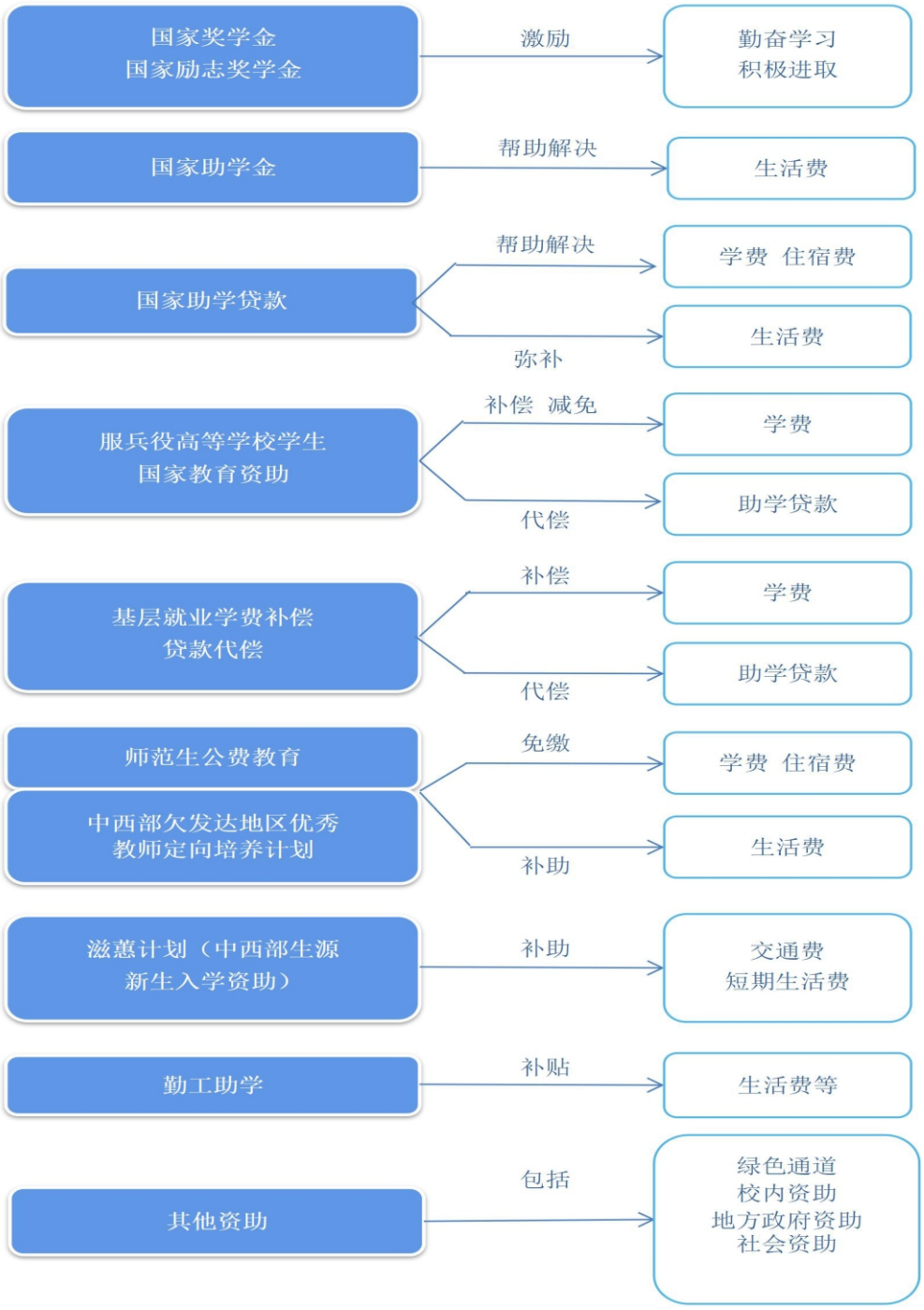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12万名，每生每年10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6000元。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6.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每生每年不超过20000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7. 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

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公费师范生，在入学两年内，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生后，高校按相关标准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补助。有意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以及地方院校招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具体实施。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10.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1.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校长关爱资金、走访慰问金、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温馨提醒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可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xszz.edu.cn/）“政策文件—综合政策”栏目下载，不用盖章但需个人承诺并签字，请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一些不法网贷平台以门槛低、办理快、额度高、利率低为噱头，诱导学生过度消费、盲目借贷，使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和债务困境。请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如遇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请及时报警，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6年6月

2026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一）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

1.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我省辖内;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3.我省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研究生；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我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

4.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5.同一学年度，没有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三）共同借款人条件

共同借款人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父母或其他近亲属。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学生为孤儿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不提供共同借款人。

二、贷款政策

（一）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25000元；贷款实行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发放的办法。

（二）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三）贷款利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

（四）贷款贴息：贷款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当年9月1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毕业后，因升学连续攻读学位（含专升本、考研等）的，在校期间继续享受贴息政策。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可申请由财政全额贴息。

三、贷款申请、发放和偿还

（一）贷款受理时间：7月15日-10月20日。

（二）贷款申请方式

1.网络申请,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

（网址：https://eloans.ahrcu.com/stu/）；或登录“安徽农金助学通”微信小程序申请。

2.学生可以到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近农村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

（三）首次贷款（含在校生和大学录取新生）

1.贷款手续:

（1）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校生提供本人学生证复印件）;

（3）借款学生现场填写借款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以上复印件须提供原件供审核。（四）续贷（在校生）

1.贷款学生在一个学历阶段（专科、本科或研究生）实行“一次性签订合同、分学年发放”。借款学生首次办贷与经办银行现场签订贷款合同后，本学历阶段（在读的专科、或本科、或研究生）的往后学年续贷时，可以直接登录“助学贷款系统”在线办理，或登录“安徽农金助学通”微信小程序申请。

（五）贷款发放

贷款银行与借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含划款委托授权），学生持贷款申请回执到校报到后，经高校审核，贷款银行将资金先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个人账户中。

（六）贷款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后5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可以不偿还本金，但应足额支付利息。还本宽限期结束后，借款学生可以分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

四、特别提醒

1.如有其他疑问，可拨打96669客服电话咨询，或联系当地农村商业银行;

2.学生提供的资料须及时准确，签订贷款合同时，请认真阅读合同文本，注意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要素，并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

3.学生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携带用款回执单，用款回执单可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服务系统打印或向经办银行索取;

4.如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5.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6.本指南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解释。

2026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

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5.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同一学年度，没有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三）共同借款人条件

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2.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6.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7.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8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

二、贷款政策

（一）贷款额度及用途。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不低于1000元; 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二）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三）贷款利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

（四）还款政策。贷款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如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于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可继续享受贴息。

三、贷款申请及办理程序

（一）办理时间、地点和方式

贷款受理时间: 7月15日至9月20日。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

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也可以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进行线上操作。

（二）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

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手续:

（1）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2）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需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三）现场续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在前往县级资助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续贷材料：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需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需要学生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现场办理。

3.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注意事项：（1）续贷学生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填写“续贷声明”后，进行线上申请；（2）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四、贷款发放与支付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审批通过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根据合同借款金额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助学贷款拨付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第三方支付平台个人账户中。

五、特别提示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安徽省分行咨询电话：0551-62867697、62953003、62953096。

（二）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证件须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签字字迹清晰。

（三）借款人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提醒高校资助部门及时录入合同电子回执。高校未按时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回执的，视同借款学生撤销当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

（四）借款人应认真阅读合同文本，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如出现逾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5年。为今后顺利就业、消费、办理信用卡和申请房贷、车贷，请及时足额归还贷款。

（五）如国家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六）本指南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负责解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26-2027学年）

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号 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成员情况							

特殊群体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是 □否；**防止返贫致贫家庭学生：**□是 □否；**低保家庭学生：**□是 □否；**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是 □否；**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是 □否；**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是 □否；**孤儿：**□是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 □否；**残疾学生：**□是 □否；**残疾人子女：**□是□否；**烈士子女：**□是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 此页可“裁剪”。

裁 切 线

淮南联合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定账户

户　名：淮南联合大学智慧校园专户

开户行：农业银行淮南分行金穗支行

帐　号：12603101040008176

行　号：103364060315

备　注：考生须在留言中或附言中注明“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请以学生本人姓名办理），便于款项到账后对账。同时注意：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外的任何款项都不能转入此账户。